

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张迎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任命谷容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45,810,528股，占股份总数的68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王鹏勃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该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全体董事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张迎春女士，1975年2月出生，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电力自动

化专业。1998年—2007年担任北京北阳能源公司董事；2009年至今在金刚科技任职，系公司创始人之一，负责公司外部资源开发及运作。该任命副总经理张迎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0%。

谷容军先生，1985年6月出生，毕业于湖南工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；2007年8月-2009年9月，担任深圳佳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；2009年9月-2012年10月，担任深圳远望淦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；2012年11月-2014年5月，担任上海海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4年6月加入金刚科技，担任智能科技中心兼工程中心总监一职，负责公司智能装备的研制及工程施工管理工作。该任命副总经理谷容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0%。

张迎春女士、谷容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任命张迎春女士、谷容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以上两位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张迎春女士在职期间负责公司外部资源开发及运作，对公司的经

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谷容军先生在职期间负责公司智能装备的研制及工程施工管理工作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张迎春女士个人简历

（三）谷容军先生个人简历

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3日